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6536號

文憑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10月28日(星期五)在司法大廈1樓大門廣場階梯處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2日(星期三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第11法庭旁飲水機，拾得學生悠遊卡1張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3日(星期四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專3法庭，拾得眼鏡盒(品牌：Puff Nation)1只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7日(星期一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安檢門，拾得身分證1張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7日(星期一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安檢門，拾得信用卡1張。
- 六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7日(星期一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安檢門，拾得悠遊卡1張。

七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7日(星期一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安檢門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八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7日(星期一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安檢門，拾得鑰匙3支。



院長 李彥文